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资质认定流程图

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在申报时间内提交，并经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转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

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申请认定表》；

（二）连续三年的企业完税证明（申请延续的，提供上一年的完税证明）；

（三）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四）网络系统维护工作人员学历证明或职业技能证明资料；

（五）《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网员单位资格申报表》；

以上（三）-（五）为首次申请时，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交，供申请网员单位使用）。

是否接收

否

1. 不属于资质认定范围，不予接收，告知申请人。
2.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

是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或者申报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予以接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关于实施<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有关程序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09]197 号）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时间：不超过 30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关于实施<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有关程序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09]197 号）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组织评审（时间：不超过 30 日）

是否获得认定

否

资质认定的原则 是择优确认，由评审组综合评审认定，对没有获得认定的机构不再单独告知，以公布获得资质认定的名单的形式告知。

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北京市职业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资格认定证书》加盖公章，向社会公布获得资质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